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

壹、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貳、預備會暨一讀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的議程，本次會議針對鄉公所提案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歡迎新的一屆有 3 位代表新加入，希望大家共同為地方及鄉親服務，現在請秘書進行會務報告。

三、秘書會務報告：

(一)、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之規定，本會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於 5、11 月各召開 1 次，每次 12 天，由主席召集之，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主席、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年 11 月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鄉長之要求，或由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 5 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臨時會之召集得由鄉長之請求，或由主席請求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每次會議不得多於 3 天。

(二) 說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有關代表研究費及其他費用支給之規定：

1. 第三條：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2. 第四條：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超過下列標準：

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一千元。

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一千元。

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四百五十元。

以上合計每日支給二、四五〇元。

3. 第五條：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其標準如下：

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16,000元。

保險費（每人每年）15,000元。

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3,000元。

春節慰勞金（每人每年）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50,000元。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按月編列；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三）本（22）屆就職時代表議事席位座次暫依選委會公告順序安排座位，各代表可於本次臨時會抽籤排定後自行協調調整。

（四）代表健康檢查依法應以地區以上醫院等級收據核銷，花蓮北區境內計有花蓮醫院、805醫院、門諾醫院、慈濟醫院，請各位代表於年度內自行安排健檢或由本會洽商慈濟醫院安排健檢。

（五）有關新任鄉民代表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者，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詳細如后附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六) 本次大會各位代表如有提案，請於1月17日前送交本會秘書室彙整繕打編印，以便提交大會審議。

(七) 吉安鄉民代表會112年預定開會日期表，請代表參閱並預先排入個人行程以利會議召開。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

對象 金額 項目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五〇、〇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代表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出國考察費每人每月(年)補助費用金額?補助費用之核銷方式為何?

(一) 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16,000元，需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正本)。

(二) 保險費：每人每年15,000元，需保險公司之送金單或收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議員本人)。

(三) 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3,000元，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

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需上述所列項目之收據。【每個月申請一次】

(四)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 50,000 元，出國考察前三至七日向本會提出出國考察計畫表，回國後持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護照影本（需蓋有入出境章戳）。

上述各項費用檢據辦理核銷。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提請確認案（如附件 1），請公決。

議決：

(二)、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各課室一般提案（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 1-8；提案號次 1 為法規查照案），提請大會綜合審查，請公決。

議決：

(三)、案由：本會休會期間上級補助款，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公所函請本會先行墊付辦理，爰於本會職權及公所行政效率需求之平衡，擬請大會同意授權主席於上級補助款 100 萬以下且鄉自籌款不超 15 %金額以下之墊付案得逕行決行同意墊付，其他金額連署墊付辦理，需達本會代表 1/2 以上人數同意，提請審議。

議決：本會休會期間上級補助款，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公所函請本會先行墊付辦理，擬請一、100 萬以下且鄉無自籌款 二、50 萬以下且鄉自籌款不超 10 %以下金額之墊付案得逕行授權主席決行同意墊付，其他金額連署墊付辦理，需達本會代表 3/4 以上人數同意。

(四)、案由：本（22）屆代表議事席座位請抽籤排定座位，請公決。

議決：連任代表座位照舊，新任代表座位 7 號詹益萬 8 號林志忠 12 號楊靖妍。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宣布下午依排定議程自行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12 年 01 月 16 日至 01 月 18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1	16	一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 10 時)		考察鄉政建設
	17	二	1	綜合討論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18	三	2	一、綜合討論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附 註：

- 一、防疫期間，出列席人員請全程戴口罩，並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進入本會應配合量測體溫、進行手部消毒；若與會相關人員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時，請勿參與會議。
- 二、與會人員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一律應配戴口罩(或不建議參加)；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則嚴禁參加。

第 2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主 秘 高文彬 民政課長游騰雄 建設課長吳印浴
原住民事務所長 張金蓮 客家事務所長 謝美惠
所會聯絡人 黃維君

一、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議程：

- (一)討論鄉公所提案(案號 1-8)。(錄後)
- (三)議決通過鄉公所提案(案號 1-8)。(錄後)

三、主席宣布下午代表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

第 3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

一、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 (一)討論代表提案(案號 1 提案)。(錄後)
- (二)議決通過代表提案(案號 1 提案)。(錄後)

三、閉會：上午 11 時 30 分。